

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转发民政部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皖民社救字〔2018〕32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财政局：

现将民政部，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（民发〔2018〕23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1. 各地要认真落实《意见》中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开展临时救助审批的具体规定，结合贯彻《安徽省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17〕117号），根据本地实际，合理设定并逐步提高乡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金审批额度，逐步在乡镇（街道）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，提高救助水平。

2. 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，要注重提高救助时效性，进一步简化审核审批程序，积极开展“先行救助”；对于重大生活困难，临时救助标准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，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。

3. 以“托底线、救急难”为目标，认真落实“三级联动”主动发现机制，加强部门协同、推进资源统筹、提升救

助效果。各地要积极动员、引导本地具有影响力的慈善组织、驻地大中型企业等设立“救急难”公益基金。

安徽省民政厅

安徽省财政厅